2011 秋季自由波地 - 『3 人足球賽章程』

一. 主辦:體育發展局,民政總署

二. 協辦: 澳門足球總會

三. 參賽資格:本澳市民及具有合法居留証件之人士四. 比賽形式:分爲3人足球賽和足球個人技巧賽。

1.3 人足球賽:以 3 人爲一隊(報名可報 3 或 4 人),按照 3 人足球賽規則參與比賽,決出 各賽區的前 4 名。

2. 個人技巧賽:以考驗參賽者的個人球技。

五. 比賽地點及日期:

賽區	自由波地	地點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
1	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	黑沙環中街(浸信中學側)	10月09日	
2	永寧自由波地	黑沙環永寧廣場(鏡平中學側)	10月16日	
3	媽閣自由波地	媽閣巴士總站	10月23日	10:30-18:00
4	(氹仔)奧林匹克體育中心-戶 外天地籃球場	氹仔體育路(三育中學側)	10月30日	
總決賽	鴨涌河自由波地	鴨涌馬路(鴨涌河變電站側)	11月06日	

六.賽制:

- 1.3 人足球賽:1).男子高級組 10 隊,不限年齡。
 - 2).男子公開組 16 隊,不限年齡,本年度 2011 甲、乙、丙聯賽之球員不得 參賽。
 - 3).男子初級組 10 隊,只限 16 歲以下者參加(即 1995 年或以後出生者)。 ※各組別(若少於 6 隊參加,則取消該組賽事)。
- 2. 個人技巧賽 30 人,男子不分組比賽(若少於 6 人參加,則取消該項比賽)。參加者用腳 背連續踢球 3 次後,運球繞過 6 個雪糕筒向龍門射球,在指定 30 秒內完成最快者名次 列前,如遇同分且影響得獎名次時,再重覆上述動作,直至決出名次。(個人技巧賽分 上、下午進行,下午再進行上、下午得獎者挑戰賽)。
- 3. 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,因應臨場參賽隊數多少,以單淘汰、分組循環淘汰或循環方式進行,決出分區賽之前四名。(為爭奪最高得分球隊獎,各賽區冠軍隊伍之成員,於餘下各賽區不能轉換)。

七.報名:

1. 提早報名:9月26日接受第一賽站報名,其餘各賽區可於比賽前的星期五中午12:00 前 辦公時間內,將填好的報名表交至體育發展局或傳真至87965611,每人每賽區只可按參 賽資格報一個組別。

- 2. 報名表:可到體育發展局或各轄下場地領取,或在體育發展局網頁(www.sport.gov.mo) 下載。
- 3. 報名資料:確認報名時,需提供各隊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號碼。
- 4. 現場檢録及報名時間:參賽隊員要準時檢録,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。男子公開組現場檢録(09:30-10:00),餘額及上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(10:00-10:30);男子初級組、高級組現場檢録(12:30-13:00),餘額及下午個人技巧賽報名時間(13:00-13:30)。
- 5. 棄權: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仍不足 3 人者,視爲棄權論。

八.比賽球衣:每位參賽者均獲由本局贈送的比賽球衣一件,並必須於比賽中穿著。 九.獎勵:

- 分區賽 3 人足球賽總成績前 4 名之隊伍,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、 500、300 及 200 元。
 - 分區賽之冠軍隊伍成員,可獲贈 "冠軍球衣",於下一賽區頒贈及穿著。
 -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,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、150、100 及 50 元,技巧挑戰賽優勝者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300 元。
- 2. 總決賽 3 人足球賽總成績前 4 名之隊伍,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600、 800、600 及 400 元。
 - 個人球技技巧賽總成績前 4 名之參賽者,可分別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200、150、100 及 50 元,技巧挑戰賽優勝者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300 元。
- 3. 最高得分球隊獎-按各區(包括總決賽)最終名次得分計算(16 強得 4 分; 8 強得 6 分; 第 4 名得 8 分; 第 3 名得 10 分; 第 2 名得 12 分; 第 1 名得 16 分),完成所有賽站後,累計總得分最高之隊伍,爲最高得分球隊獎,如若出現總分相同,則以總決賽名次較前者爲優勝,如仍相同,則上推一站比較,如此類推直至決出名次爲止。優勝隊可獲得體育用品代金券澳門幣 1000 元。
- 4. 特別獎 爲鼓勵球員們多參加比賽,凡已參加至少兩個分區賽及總決賽之隊伍各隊員, 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。(在總決賽結束後派發)
- 十.上訴:任何異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,上訴需同時繳交澳門幣 100 元作按金, 上訴得值後發還。賽會之裁決爲最終裁決。
- 十一.天氣:如遇天氣惡劣,賽會有權即時取消或延遲賽事各項比賽。
- 十二.如有查詢可致電體育發展局,查詢熱線 2823-6363。